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 公告

### 董事會決議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銀行」或「本行」)於2017年1月23日在北京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2017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於2017年1月9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會議應出席董事13名，實際出席董事12名，董事長田國立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會議，委託副董事長陳四清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由副董事長陳四清先生主持，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並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了如下議案：

#### 一、中國銀行2017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議案將提交本行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審批，具體內容請參見本行另行發佈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 二、第二期境內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批准本行於2017年3月13日按照發行條款以人民幣支付第二期境內優先股股息，股息率5.5%，派息規模為人民幣15.4億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耿偉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田國立、陳四清、任德奇、高迎欣、張向東\*、張奇\*、劉向輝\*、李巨才\*、Nout Wellink<sup>#</sup>、陸正飛<sup>#</sup>、梁卓恩<sup>#</sup>、汪昌雲<sup>#</sup>、趙安吉<sup>#</sup>。

\*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